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34.1%至2,974.1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35.9%至1,388.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697.9百萬港元，增加19.2%
- 每股盈利為0.5864港元
-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及建議股東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74,126	2,217,382
銷售成本		<u>(1,585,823)</u>	<u>(1,195,929)</u>
毛利		1,388,303	1,021,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21	3,770
銷售及經銷費用		(345,424)	(202,961)
行政費用		(80,440)	(67,272)
其他費用		(35,032)	—
融資成本	6	<u>(4,492)</u>	<u>—</u>
除稅前利潤	7	926,036	754,990
所得稅費用	8	<u>(228,162)</u>	<u>(169,69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u>697,874</u></u>	<u><u>585,292</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58.64</u></u>	<u><u>49.18</u></u>

*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697,874	585,2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4,842</u>	<u>46,59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62,716</u></u>	<u><u>631,88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2	11,222
投資物業		7,339	7,548
無形資產		7,400	7,400
按金		2,328	2,7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979</u>	<u>28,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269	480,2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445,248	470,349
應收票據	11	93,620	24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802	440,014
可收回稅項		3,692	962
已抵押存款		52,1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784	339,282
流動資產總額		<u>2,923,576</u>	<u>1,971,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855	528
應付票據	12	174,165	—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5,835	159,30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13,571	—
計息銀行借貸		151,167	62,899
應付稅項		229,951	127,095
流動負債總額		<u>919,544</u>	<u>349,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4,032</u>	<u>1,621,7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34,011</u>	<u>1,650,6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1	459
資產淨值		<u><u>2,033,730</u></u>	<u><u>1,650,201</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000	119,000
儲備		1,914,307	1,531,201
		<u>2,033,307</u>	<u>1,650,201</u>
非控制性權益		423	—
權益總額		<u><u>2,033,730</u></u>	<u><u>1,650,201</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一間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均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之對稱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聯方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聯方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方之會計政策已予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2,929,540	44,586	–	2,974,126
其他收益	–	–	43	43
	<u>2,929,540</u>	<u>44,586</u>	<u>43</u>	<u>2,974,169</u>
合計	2,929,540	44,586	43	<u>2,974,169</u>
分部業績	927,152	1,667	(220)	928,599
對賬：				
利息收入				1,636
其他收益				293
融資成本				(4,492)
				<u>926,036</u>
除稅前利潤				<u>926,03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929	89	209	6,22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5,032	–	–	35,032
資本支出*	7,493	42	–	7,535
	<u>7,493</u>	<u>42</u>	<u>–</u>	<u>7,535</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2,148,445	68,937	–	2,217,382
其他收益	–	–	42	42
	<u>2,148,445</u>	<u>68,937</u>	<u>42</u>	<u>2,217,424</u>
合計	2,148,445	68,937	42	<u>2,217,424</u>
分部業績	746,153	7,554	(235)	753,472
對賬：				
利息收入				1,460
其他收益				58
				<u>754,990</u>
除稅前利潤				<u>754,99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01	110	209	3,420
資本支出*	5,187	330	424	5,94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535)	–	(1,535)
	<u>3,101</u>	<u>110</u>	<u>209</u>	<u>3,420</u>
	<u>5,187</u>	<u>330</u>	<u>424</u>	<u>5,941</u>
	<u>–</u>	<u>(1,535)</u>	<u>–</u>	<u>(1,535)</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96,919</u>	<u>2,275,851</u>	<u>1,056</u>	<u>300</u>	<u>2,974,126</u>
非流動資產**	<u>21,534</u>	<u>6,117</u>	<u>-</u>	<u>-</u>	<u>27,651</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45,322</u>	<u>1,455,579</u>	<u>13,622</u>	<u>2,859</u>	<u>2,217,382</u>
非流動資產**	<u>23,193</u>	<u>2,977</u>	<u>-</u>	<u>-</u>	<u>26,170</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約491,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487,000港元）、388,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357,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933,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一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6	1,460
總租金收入	43	42
外匯差額，淨值	1,149	675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535
其他	293	58
	<u>3,121</u>	<u>3,770</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3,95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542	-
	<u>4,492</u>	<u>-</u>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85,823	1,195,92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8	3,211
投資物業	209	209
	<u>6,227</u>	<u>3,420</u>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7,402	28,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5,032	-
核數師酬金	1,710	1,63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068	104,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34	4,026
	<u>148,002</u>	<u>108,825</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營運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54</u>	<u>68</u>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7,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6,000港元)的房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總額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地點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費用	28,622	43,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794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費用	199,439	125,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3	-
遞延	(178)	209
	<u>228,162</u>	<u>169,698</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228,162</u>	<u>169,698</u>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9港元 (二零一零年：0.185港元)	379,610	220,150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169港元)	—	201,110
	<u>379,610</u>	<u>421,260</u>
建議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一年：0.319港元)	59,500	379,610
	<u>59,500</u>	<u>379,6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即合共59.5百萬港元及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697,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5,29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1,19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1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此等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80,280	470,349
減值撥備	(35,032)	—
	<u>1,445,248</u>	<u>470,349</u>
應收票據	93,620	240,667
	<u>1,538,868</u>	<u>711,016</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二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超過74.0%(二零一一年：54.0%)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1,020,387	655,497
二至六個月	26,196	32,692
六個月至一年	448,403	22,786
一年以上	43,882	41
	<u>1,538,868</u>	<u>711,016</u>

上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13,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4,187	513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3	—
三個月以上	4,710	15
	<u>179,020</u>	<u>528</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97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21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1%。本集團整體毛利為1,38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9%。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則上升19.2%至6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85.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864港元（二零一一年：0.4918港元）。毛利率及淨利率則分別為46.7%及23.5%（二零一一年：分別為46.1%及2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76.5%（二零一一年：65.6%），上升56.4%，國際市場收益則佔總收益23.5%（二零一一年：34.4%）。

白酒業務

過往一年，國內白酒行業受到各方廣泛關注。各類資本看好白酒行業的發展，紛紛進入該行業。高端白酒銷售旺季的供求失衡，致價格創歷史新高。中高端白酒的生產，受地理環境、土壤、氣候、水質等自然條件影響，地域性特徵顯著，產量無法在短期內大幅度提高。隨著國內近年來生活質量的不斷提高，商務活動的不斷擴大，市場對中高端白酒的需求呈日益增加趨勢。本集團認為，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中高端白酒供不應求的局面依然會持續。

本集團已成功囊括中國白酒四大香型的經典產品，成為唯一擁有此類資源的中高端白酒運營商。作為成熟產品，45度、52度、68度五糧液酒、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有著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形成了穩固的消費群體。回顧年內，這些成熟產品銷量繼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永福醬酒上市以來，積極、穩妥開展市場推廣、銷售工作，達到並超出了預期的效果，消費者、經銷商均對永福醬酒給予了極高的評價。永福醬酒的市場價格穩中趨升，市場零售價目前已遠遠高於本集團規定的零售價。

年內，本集團加大了鴨溪窖酒、汾酒的市場推廣力度，細化了渠道建設、終端網點佈局工作。本集團卓越的營銷能力和規範的運作獲得了合作夥伴高度的認可和讚譽，各供應商均給予了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再次獲得45度五糧液五年獨家經銷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了中國名酒55度40年青花汾酒、55度經典國藏汾酒的全球獨家經銷權。本集團並取得了吉林大泉源酒業有限公司「國寶大泉源」52度濃香型白酒的二十年獨家經銷權。大泉源酒的傳統釀造技藝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列入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本集團將致力於不斷增加有特色的優質白酒進入銀基產品序列，豐富集團產品組合。

葡萄酒與香煙業務

本集團密切關注葡萄酒在國內的發展動向。本集團認為國內葡萄酒市場未來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將因應市場需求，整合產品結構，精心謀劃營銷策略，使葡萄酒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業務板塊。本集團香煙業務亦保持對集團的一定收入貢獻。

形象連鎖店及電子商貿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深化銷售渠道建設，除了在中國各省市建立辦事處以加強服務和終端控制管理外，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一至三線城市開設自營品牌「品匯壹號」形象店，專注於高端企業和團購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授權各省市的經銷商開設68度及45度五糧液、永福醬酒、國窖1573專賣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開設之「品匯壹號」店、五糧液形象店近300家。

為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及更快速地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已建立專屬的電子商貿平台<http://www.pinhui001.com>，以「品匯壹號」形象店網絡作為電子商貿的主要發送及物流平台，提供一站式銷售服務。該電子商貿平台全面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使用方便快捷，為客戶帶來高質高效的消費體驗。此外，本集團積極與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展開合作。年內，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攜手合作，參加其電子商貿平台積分樂園，方便其客戶通過該網站購買本集團產品。

國際市場銷售方面，鑒於白酒產品逐步受國際市場認同及欣賞，中國白酒在國際市場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已在十六個國家和地區的免稅店建立海外銷售點，以增加海外銷售收入。

連續獲得榮譽獎項 提升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作為中國及國際領先高端酒類營運商，本集團在年內接連榮獲多個榮譽獎項，得到行業及市場的肯定及認同。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榮獲「第六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之《資本中國傑出高級酒類營運商》，肯定了本集團在中國高端酒業發展中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擅長於關係行銷能力的建立與運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的《卓越關係管理獎》。同時，本集團主席梁國興先生亦憑藉卓越的領導才能及對酒類行業的專業知識，獲頒發《亞洲知識領袖獎》。

展望及未來發展

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不利氣氛及全球外部需求的放緩，但鑒於中國內需不斷增長，中國白酒的品牌效應已經成為核心競爭力。為更好地迎接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立了圍繞著促增長、控成本、提升營運效益和效率等核心目標的戰略規劃，突出以規模擴張和精細化營運有機互動的戰略舉措，將重點推行多品牌拓展產品策略，強化網絡覆蓋和延伸佈局。

為使本集團業務滲透到中國各地，滿足各地白酒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本集團將致力提升銷售隊伍全品項銷售產品的行銷能力，並加強推動行銷體系下沉及扁平化，於各省成立子公司，致力擴大形象店網絡至中國各城市，提高全國銷售覆蓋率及市場滲透力。本集團將強化自身服務，鞏固和加強與下游經銷商、終端及客戶的關係，在共贏的前提下實現更好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大力推動新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同時，努力地發展成本集團品牌推廣及宣傳渠道的重要平台，以利提升集團的市場發展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積極引入其他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對現有產品開發的市場部署和營銷規劃，提升永福醬酒、國窖1573、貴州鴨溪窖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經形成成熟期產品、成長期產品、推廣期產品、儲備預熱期產品的多層次產品組合。本集團預計，永福醬酒將在今後五年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成為繼現在成熟期產品之外，又一重要的收益來源。

未來，本集團會把握適當時機向產業鏈上下游滲透，積極整合產業資源，創新產品營銷模式，使本集團成為全方位的品牌運營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酒類市場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檔酒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2,974.1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的收益為2,217.4百萬港元，增長達34.1%。收益增加，是因為拓闊國內的銷售渠道帶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98.5%（二零一一年：96.9%），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1.5%（二零一一年：3.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38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毛利1,021.5百萬港元增長35.9%。毛利增長是由售價及銷量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8百萬港元）。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是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輸成本、租賃開支，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為34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1.6%（二零一一年：9.2%）。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的銷售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是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8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7%(二零一一年：3.0%)。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源於(i)辦公室租賃開支及(ii)與國內辦公室有關的員工薪金及開支。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費用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他費用是指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所得稅費用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22.5%變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24.6%，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在中國市場取得的銷售額比重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高的事實。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利潤須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產生的利潤則分別須按22.0%、24.0%及25.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純利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了拓展並深化本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渠道之覆蓋，本集團策略性地增加管理資源及資金投入，以求拓闊集團根基來為未來增長鋪路，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年度稅後純利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19.2%至6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85.3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將產生積極深遠的影響。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向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即合共59.5百萬港元及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匯票付款。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品種增多、多款新產品在全國招商鋪貨、供應商非均勻供貨等原因所致。本集團確信，前二者為有利於擴大本公司收益基礎及長遠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的戰略安排。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市場地位的優勢。但本着最為謹慎原則，本集團仍對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作出35.0百萬港元減值。本集團有把握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將上半年應收貿易款項全部收回，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將下半年應收貿易款項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後)為1,5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3%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不超過兩個月(二零一一年：92.2%)。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1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0.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採購了一些白酒產品。

存貨

本集團通常維持存貨於某一可接受水平，以滿足季節性、市場及其他商業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65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80.3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戰略地增備存貨，務求在旺季時能夠供應產品去滿足殷切的市場需求；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獲供應更多新的酒類系列。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保持在穩健而良好的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6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由於給予中國市場上的長期或可信賴客戶的信貸增加、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本集團存貨水平亦有增加，以預留貨存作未來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0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21.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2.9百萬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由賬面淨值7,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48,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信貸期為60至90天，信貸期後則按港元／適用貨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均於信貸期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銀行貸款的另一項銀行融資額由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4%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償還。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84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74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豐富經驗。其他成員包括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

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梁國興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一年：0.319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除派發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連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獲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如獲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如獲批准)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